

年产 50 吨淤浆聚乙烯催化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四川锦成化学催化剂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四月

建设单位：四川锦成化学催化剂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富明

编制单位：四川中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邓琴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四川锦成化学催化剂有限公司

电话：（028）38182616

传真：（028）38182616

邮编：620010

地址：眉山市金象化工产业园区

编制单位：四川中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28）85237873

传真：（028）85258376

邮编：610045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三路375号

1 验收项目概况	6
1.1 项目名称、性质及地点	6
1.2 验收范围	6
2 验收监测依据	7
3 工程建设情况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10
3.4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	11
3.5 水源及水平衡	13
3.5 生产工艺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9
4.2 其他环保设施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4.4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25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	25
5.1 环评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6 验收执行标准	29
6.1 执行标准	29
6.2 环评、验收执行标准对照	29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8.1 监测分析方法	32
8.2 人员资质	33
9 验收监测结果	34
9.1 生产工况	3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10 环境管理检查	39
10.1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39
10.2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39
10.3 环评要求及环评批复检查	39
10.4 建设和试生产期间问题调查	40
10.5 公众意见调查	40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41
11.1 项目验收工况	41
11.2 污染物监测结论	41
11.3 总量控制结论	41
11.4 公众意见调查	42
11.5 环境管理检查	42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3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附件 2 污染物执行标准

附件 3 工况证明

附件 4 危废协议

附件 5 废弃包装物回收协议

附件 6 检测报告

附件 7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8 检测验收现场照片

附件 9 主要设备、环保设施照片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性质及地点

项目名称：年产 50 吨淤浆聚乙烯催化剂项目

建设单位：四川锦成化学催化剂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眉山市金象化工产业园区

建设性质：新建

工作制度：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2014 年 3 月 14 日，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川投资备【51140014040301】0013 号”，同意该项目备案；2015 年 1 月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2 月 27 号眉山市环保局出具了《关于四川锦成化学催化剂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淤浆聚乙烯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眉山环建函[2015]23 号）。

受四川锦成化学催化剂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于 2017 年 7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资料收集整理，在此基础上制定出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7 年 7 月 18~1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现场勘察情况以及监测数据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书。

1.2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1) 项目废水排放；
- (2) 项目废气排放；
- (3)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 (4) 项目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处置检查；
- (5) 项目公众意见调查；
- (6) 项目环境管理检查；
- (7) 项目实际总量控制指标核查。

2 验收监测依据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
- (3) 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 年 12 月 27 日）；
- (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办[2003]26 号，2003 年 3 月 28 日）；
- (5)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3]001 号《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及其附件（2003 年 1 月 7 日）；
- (6)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函[2002]222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2002 年 8 月 21 日）；
- (7)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 号《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 年 6 月 6 日）；
- (8) 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淤浆聚乙烯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9) 眉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四川锦成化学催化剂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淤浆聚乙烯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眉山环建函[2015]23 号）；
- (10) 眉山市环境保护局，（眉市环建函[2014]169 号）“关于四川锦成化学催化剂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淤浆聚乙烯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批复”。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眉山市金象化工产业园区，与环评中规划建设位置一致，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厂区位于金象化工园区高速公路以西地块。南侧紧邻公司 60 万吨复合肥项目，南侧 250 米为金桥大道；项目北面临凯尔化工，项目东面为顺应化工。项目厂界距成乐高速公路用地外缘最近 35 米（项目装置设施距成乐高速公路用地外缘最近 121 米），距成昆铁路 770 米，象耳镇集镇（园区内，规划为园区配套居住服务区）距本项目 850 米、园区安置区距本项目 850 米，眉山市中心城区距本项目 3.5 公里。

环评内容中以无组织氯化氢吸收装置外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核实，本项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农户及其它敏感点分布，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

本工程总平面布置合理。考虑厂址地处高速公路旁，建议在临近高速公路一侧厂址内种植高大树木以改善厂区景观影响。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如下：

建设年产 50 吨淤浆聚乙烯催化剂生产线，以及配套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仓储设施和办公生活设施等，建筑面积 10070m²。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3-1。

表 3-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营运期环境问题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淤浆聚乙烯催化剂装置	包括原料精制、溶解、冷却、催化剂合成、压母液（蒸馏等）、洗涤、干燥、筛分、包装等工序。年生淤浆聚乙烯催化剂 50 吨。	废气、废水、噪声	2016 年 6 月，催化剂类型由干粉型改为淤浆型，故筛分工序取消，其余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主控楼 (DCS 控制中心)	采用集散控制系统 (即 DCS 控制系统)	/	已建
	回收装置	回收溶剂	废气 (不凝气)	已建
	吸收装置	尾气氯化氢吸收 (副产品盐酸) 装置	废气 (氯化氢)	已建
	冷却水循环系统	循环量约 2000m ³ /h	循环系统排水、 噪声	已建
	蒸汽供热系统	本项目所需蒸汽 0.66t/h 由金象公司供给	/	同环评
	压缩空气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压缩空气量约为 10m ³ /h, 由金象公司供给	/	
	维修车间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用水管网接入	/	同环评
	供电	依托金象, 厂内变配电, 备用发电机	/	
	装置配套消防系统	在生产装置区敷设环状高压水消防管网、设置高压水枪、消防栓等	消防废水	新建
环保工程	风险应急池	收集风险事故时的消防下泄水、容积 1200m ³ ;	平时空置	已建
	生活废水预处理池	V=10m ³	废水、污泥	已建
	生产废水预处理池	隔油、沉淀	废水、废渣	已建
	一般固废暂存间	暂存一般废物	/	已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	暂存危险废物	/	已建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房	储存原料	/	已建
	原料罐区	储存原料	/	已建
	成品仓库	储存产品 (最大储存量 50t)	废包装材料	已建

	成品储罐	储存副产品盐酸（最大储存量 10t）	/	现场没有此储罐
办公设施	综合楼	办公设施	生活污水	已建
	休息室	驾驶员休息	生活垃圾	

小结：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内容不一致，主要内容如下：

1.2016 年 6 月，产品类型由干粉型改为淤浆型催化剂，故生产工艺流程中筛分工序取消，本次验收是针对淤浆型催化剂进行的环保验收。

2.环评内容是在催化剂合成反应中产生的 HCL 进入氯化氢吸收系统，采用高效吸收装置，减少 HCL 尾气排放，且产出稀盐酸，但实际情况稀盐酸经洗涤塔中和后，并没有稀盐酸产出，所以现场没有储存副产品盐酸的储罐。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见表 3-2。

表 3-2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形态	年用量	来源	用途
1	原料	四氯化钛	液体	67.85 t/a（补充量）	外购	催化剂合成原料
2		氯化镁	固体	34 t/a		催化剂合成原料
3		癸烷	液体	0.65 t/a（补充量）		催化剂合成原料
4		己烷	液体	7.92 t/a（补充量）		催化剂合成原料
5		异辛醇	液体	116.9 t/a		催化剂合成原料
6		正硅酸酯（TEOS）	液体	37 t/a		催化剂合成原料
7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	液体	46 t/a		催化剂合成原料
8		4A分子筛	固体	7 t/a		吸附脱水
9		液氮（>99.999（V%））	液体	80000 m ³ /a		液氮储罐
10		包装袋	/	若干个/a		包装工序
8	能源	蒸气	/	4752 t/a	外购	加热
9		电	/	201.6万kw.h/a	金象公司	生活、生产用电
		水	/	267696t/a		生活、生产用水

		压缩空气	/	10m ³ /h		
--	--	------	---	---------------------	--	--

小结：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与环评内容一致。

3.4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工艺设备详见表 3-3。

表 3-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实际数量
1	反应釜	1600L 带搅拌	1	1
2	反应釜	1000L 带搅拌	2	2
3	反应釜	1000L 带搅拌	2	2
4	反应釜	1000L 带搅拌	2	2
5	反应釜	630L 带搅拌	3	3
6	反应釜	250L 带搅拌	3	3
7	储罐	V=50m ³ DN3600*4200	4	4
8	储罐	V=25m ³ DN3000*3000	10	10
9	储罐	V=25m ³ DN2400*4800	10	10
10	储罐	V=6.3m ³ DN1600*2600	10	10
11	缓冲罐	V=1m ³ DN800*1800	8	8
12	储罐	V=1m ³ DN800*1800	5	5
13	缓冲罐	V=2m ³ DN1200*1200 夹套	1	1
14	缓冲罐	V=2m ³ , DN1500*2400	2	2
15	回流罐	V=0.5m ³ DN700*1000	3	3
16	塔釜	V3.8m ³ DN1400*1800 带搅拌	2	2
17	精馏塔填料塔	DN500*9950	2	2
18	脱水塔	V=0.25m ³ DN325*3500	9	9
20	冷凝器	DN400*2000 F=15m ²	4	4
21	冷凝器	DN450*2000 F=20m ²	4	4
22	再沸器	DN600*1500 F=19m ²	1	1
23	喷射水冷凝器	DN273*2000 F=5.7m ²	3	3

24	盐酸罐	V=8.0m ³ DN1800*2600	1	1
25	盐酸罐	V=5.0m ³ DN1400*2800	2	2
26	降膜吸收塔	DN70*4300	3	3
27	尾气吸收塔	DN500*3500	1	1
28	喷射水泵	IHF65-50-125	2	2
29	磁力泵	Q=3m ³ /h H=25m 防爆	15	15
30	离心泵	Q=3m ³ /h H=25m 防爆	30	30
31	离心泵	Q=3m ³ /h H=25m 防爆	8	8
32	真空泵	DP80 防爆	6	6
33	盐酸泵	IHF50-32-200	9	9
34	振动干燥釜	V=0.5m ³ 夹套式	1	1
35	旋转干燥釜	V=0.5m ³ 夹套式	1	1
36	高效波筛分机		4	0
37	超高速混合器		1	1
38	超高速分散机		1	1
39	安全喷淋洗眼器	X-1 型	3	3
40	雷达液位计	E&H	4	4
41	气动调节阀	爱默生—费希尔 30	30	30
42	磁浮子远传液位计	承德克罗尼	35	35
43	变送器	罗斯蒙特	60	60
44	质量流量计	E&H	12	12
45	DCS 控制设备	爱默生	1	1
46	手套箱	M.布劳恩	3	3
47	精密控温仪	Julabo -25-150 度	2	2
48	玻璃高压釜	Buchi 2L, 12 大气压	2	2
49	环保等			

小结：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部分与环评内容一致，由于本项目产品于 2016 年 6 月从干粉催化剂改为淤浆催化剂，生产工艺中取消了筛分环节，所以高效波筛分机数量为 0 台。

3.5 水源及水平衡

3.5.1 给排水

1、生产生活给水系统

本项目给水系统由金象园区自来水管道的供给。

2、排水系统

本工程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间接冷却水（用于冷却设备）直接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间地坪冲洗水和水环泵定期排污水。本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生产废水隔油、沉淀预处理，生活污水预处理池预处理）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3.5.2 水平衡计算

本项目用水有生产用水、办公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新鲜水用水量约 908.62m³/d。

1、生产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塔补充水、蒸汽用水（依托金象公司）、车间地坪冲洗水、水环泵用水及氯化氢洗涤用水，新鲜水用水量约为 883.72m³/d；

2、办公生活用水：公司员工 57 人。生活用水以 0.1m³/d. 人计，用水量约为 5.7m³/d，排水系数按 0.85 计，则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4.85m³/d；

3、绿化、道路浇洒用水：19.2m³/d。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 3-1。本项目实际总用水量为 272586m³/a，实际水量平衡见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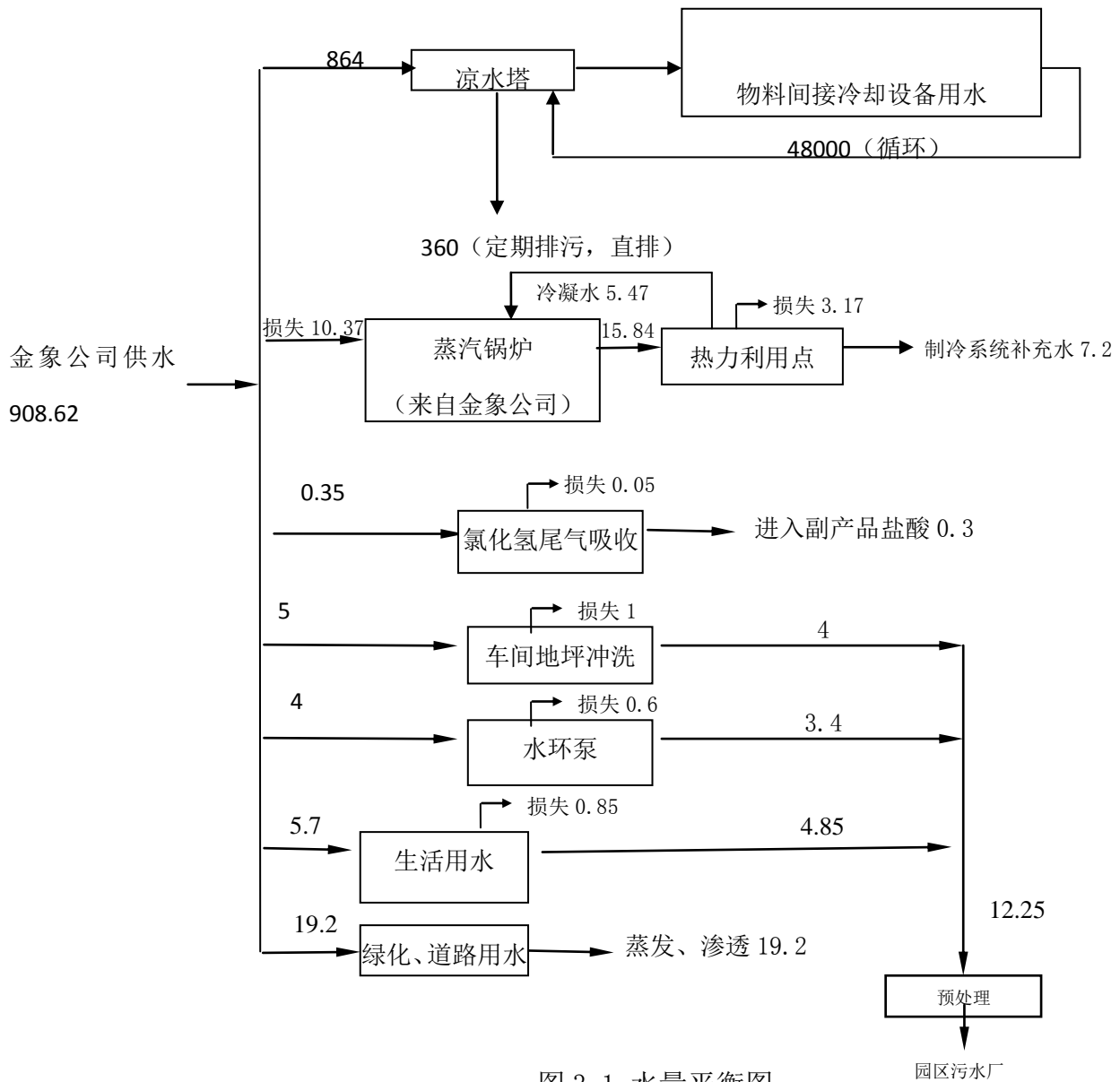


图 3-1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3.6.1 生产工艺介绍

据环评内容工艺流程简述:

淤浆聚乙烯催化剂的合成工艺流程由原料精制、催化剂合成、原料回收三个单元组成。

生产工艺如下:

(1) 原料精制

原料精制主要包括癸烷、己烷、异辛醇、正硅酸酯 (TEOS)、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的精制。

癸烷、己烷的精制采用 4A 分子筛吸附脱水的方式。异辛醇、正硅酸酯 (TEOS)、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的精制采用真空负压条件下, 蒸汽间接加热后鼓氮气的方式, 脱除其微量水、氧。

(2) 催化剂合成

①溶解

溶解釜经氮气置换合格后, 于室温条件下, 通过流量计加入一定量的癸烷, 搅拌, 再加入一定量的氯化镁, 然后加入一定量的异辛醇。通蒸汽升温至 130℃恒温 3 小时使之溶解。溶解后缓慢降至室温。

②催化剂合成

合成釜经氮气置换合格后, 开启四氯化钛加料阀向合成釜中加入一定量的癸烷和 $TiCl_4$, 搅拌, 并在夹套中通入低温盐水使之降温至 0℃。将 (1) 中的溶液以一定的速率滴加到合成釜中低温的 $TiCl_4$ 中, 滴加过程中保持釜温恒定在设定温度。滴加完毕后恒温数小时, 开始滴加一定量的正硅酸酯 (TEOS) 和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 而后恒温反应数小时, 将釜温分步升至设定温度, 恒温反应数小时, 待反应釜釜温降到设定温度时, 停搅拌沉降。

催化剂有效组分

③压母液

待反应釜釜温降低到设定温度时, 用压滤的方法将釜中母液压出至母液罐。

母液压干后, 加入一定量的经过预热的精制己烷, 开动搅拌洗涤, 而后沉降, 压出己烷洗涤液, 滤液进己烷滤液罐。重复该步骤, 直到己烷洗涤液中 Ti 含量低于设定值时, 压出己烷洗涤液, 最后加入一定量的己烷配成催化剂悬浮液。

⑤干燥、筛分

振动干燥器经氮气置换合格后, 接受从合成釜转移来的物料, 压滤出物料中的己烷, 滤液进己烷滤液罐。压滤完毕后, 静止抽干, 然后振动抽真空, 当催化剂干燥程度达到设定值时, 停止振动抽干, 筛分后进入掺合釜掺合后装桶, 得到催化剂成品。

(3) 原料回收

催化剂合成压滤所得母液经减压蒸馏分离得到粗癸烷和粗 $TiCl_4$, 而后分别经减压蒸馏后得到精癸烷和精 $TiCl_4$, 催化剂洗涤所得己烷滤液经常压蒸馏后得到精己烷。癸烷和

己烷分别精制后重复使用，精 TiCl_4 直接使用。

本项目原辅料除氯化镁为固体外，其它原辅料均为液态，所有液态原辅料运输方式均由泵输送至用料点。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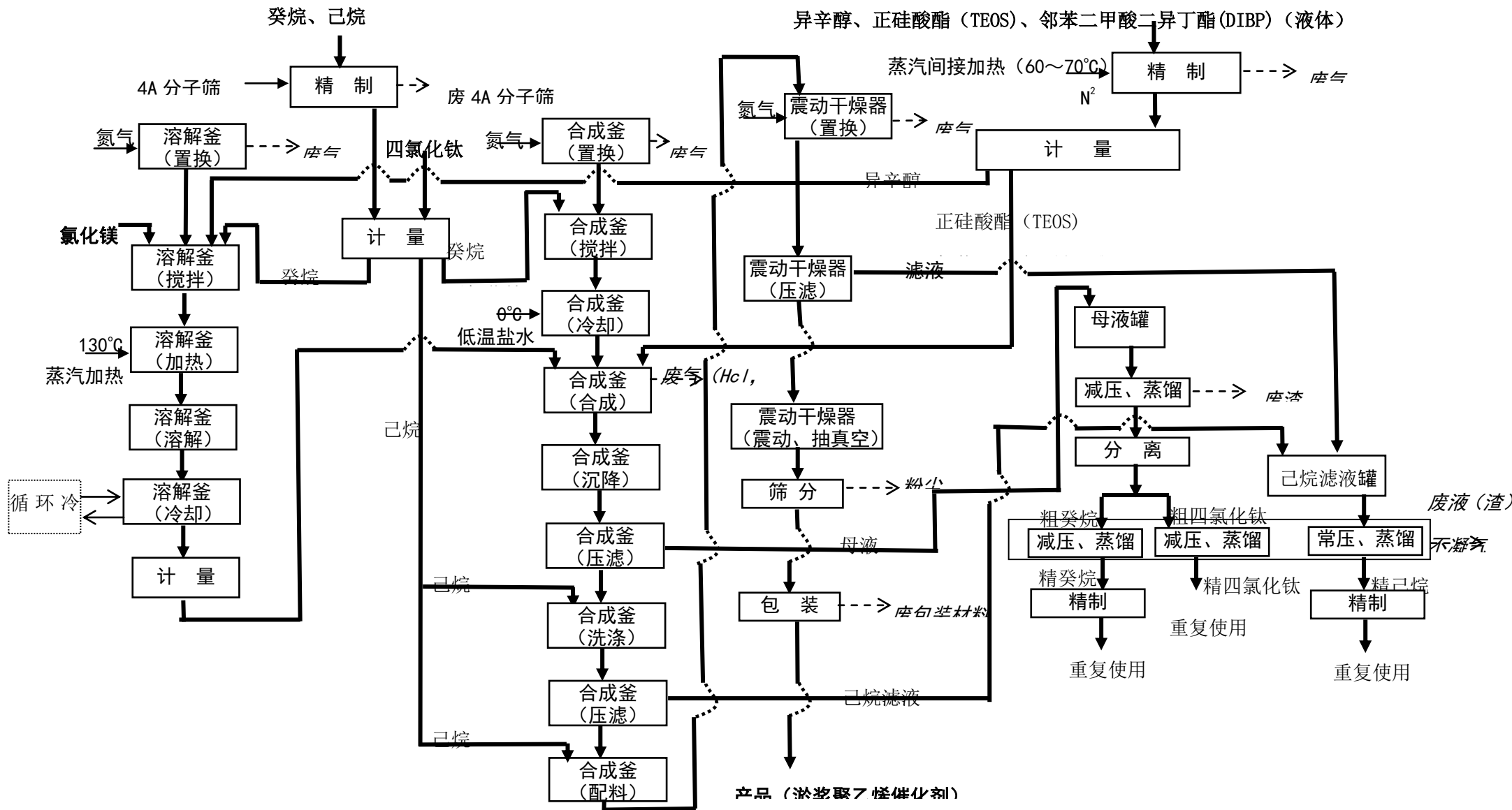


图 3-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小结：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内容部分不一致，产品于 2016 年 6 月从干粉催化剂改为淤浆催化剂，故在催化剂合成阶段取消了筛分工序，生产工艺为：原料精制→溶解→催化剂合成→己烷洗涤→干燥→原料回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本项目的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

4.1.1 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7 人,项目内不设食堂和住宿,据环评内容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生产废水隔油、沉淀预处理,生活污水预处理池预处理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产污环节	废水量 m ³ /d	主要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排放 去向
生活废水和冲洗废水	12.5	pH	园区污水厂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和冲洗废水	废水经预处理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 _{Cr}			
		SS			
		NH ₃ -N			
		BOD ₅			
		石油			
		动植物油			

小结: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的实际处置情况和环评一致。

4.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 反应釜的置换空气、尾气吸收系统排放的氯化氢、溶剂回收工序产生的不凝气, 以及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尾气。

(1) 置换废气

催化剂的配置是在无氧无水的环境下进行的, 因此加料之前会通入氮气对各种反应釜里的空气进行置换, 置换出的空气经抽出后直接排放。

(2) 氯化氢尾气

氯化氢尾气吸收装置既为副生产装置更为产品淤浆聚乙烯催化剂生产的配套环保设施; 合成釜产生的氯化氢气体, 经过管道进入串联的三套降膜吸收塔吸收后经 30 米排气筒排放。

(3) 不凝气废气

有机溶剂回收蒸馏工序产生不凝气，不凝气冷凝后送水洗装置洗涤后由 30 米排气筒排放，癸烷、己烷为有机溶剂，不溶于水，定期对洗涤水里有有机溶剂分离打捞出，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是指大气污染物不经排气筒的无规则排放或排气筒低于 15 米的排放源排放。

本项目废气实际处置情况与环评一致。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声源有风机、泵、凉水塔等。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采用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方式隔音降噪。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情况见表 4-2 所示。

表 4-2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安装位置	实际建设情况
1	风机	2	车间	实施
2	泵	3	车间	实施
3	凉水塔	1	车间	实施

4.1.4 固体废物

本工程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溶剂回收系统中产生的蒸馏废液（渣）、逆流水洗装置分离出的废有机溶剂、维修车间产生的废机油、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弃包装物、生活垃圾等。

1、一般工业固废

(S1) 废分子筛

废分子筛由厂家回收处理。

(S2) 废弃包装物

废弃包装物主要是包装材料，外卖废品回收站。

(S3) 除尘器收集粉尘

卸料过程产生粉尘，其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回用于配料工序。

2、危险废物

(1) (S4) 蒸馏废液（渣）

溶剂回收系统中产生的蒸馏废液（渣），逆流水洗装置定期分离出废有机溶剂，送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2）（S5）废机油

维修车间将产生的废机油，送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7 人，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废具体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3 所示。

表 4-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性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t/a）	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	S1	废分子筛	7.5	厂家回收
	S2	废弃包装物	0.5	外卖废品回收站
危险废物	S4	蒸馏废液（渣）	180.77	送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S5	废机油	0.1	
生活垃圾	S6	生活垃圾	7.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废实际处置情况与环评一致。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公司建立公司安全管理机构，制定安全作业规程，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定应急预案；

2. 本项目储罐区、污水处理设施及事故应急收集池防腐、防渗措施良好；

3. 企业建立安全监控系统；在储罐区设置可燃气体检测器；储罐设置液位监测装置和报警器等设施；

4. 对职工加强环保、安全生产教育，生产中积极采取防范措施；

5. 对各类操作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能教育、培训和考核，并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6. 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并设专人负责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14 年 3 月 14 日，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川投资备【51140014040301】

0013号”，同意该项目备案；2015年1月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2月27号眉山市环保局出具了《关于四川锦成化学催化剂有限公司年产50吨淤浆聚乙烯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眉山环建函[2015]23号）。

4.3.1 主要环保投资

据环评内容项目主要污染物治理环保投资约22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5003万的4.50%。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投资及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汇总见表4-4。

表 4-4 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环评要求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废水预处理池，V=10m ³		2.0	同环评	11.0
	生产废水预处理：隔油、沉淀		2.0	同环评	
	有机溶剂分离器		5.0	同环评	
	排污口规范化		2.0	同环评	
地下水	对于污水管网、污水预处理池、风险事故池、原料罐区、成品罐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装置、吸收装置区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系数不低于 10 ⁻¹⁰ cm/s		20.0	同环评	20.0
废气	氯化氢尾气	三级逆流水洗+30 米排气筒	10.0	同环评	10.0
	不凝气	冷凝后送水洗装置洗涤后由 30 米排气筒排放	/	同环评	/
	盐酸罐压力阀、集气罩及配套管道等		12.0	同环评	12.0
噪声	各项噪声治理措施：（1）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 （2）对排风机的进、出风口采用软连接。在安装时，采取减震		10.0	同环评	10.0

	措施，以防震动产生噪声。（3）在总图上优化布置，在满足工艺的前提下，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利用建筑隔声，以减少对外部环境的影响。（4）优化产噪设备所在厂房的门窗设置数量、方位。				
固废	一般固废	外售或回收	/	此处内容与环评不一致，危废处置费用（5.0万元）没有包含在内	2.0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送市垃圾处理场	2.0		
环境风险	物料泄漏；火灾、爆炸预防措施		140.0	公司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140.0
绿化	加强厂区及厂界绿化		20.0	同环评	20.0
合计			225.0		230

本项目环保投资实际情况与环评内容不一致，实际环保投资还包含危险废物的处置 5.0 万元，因此项目主要污染物治理环保投资约为 2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5003 万的 4.60%。

4.4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该项目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见表 4-5。

表 4-5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污染类型	污染物	污染工序	环保措施（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氯化氢尾气	合成釜	经过管道进入串联的三套降膜吸收塔吸收后经 30 米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不凝气废气	回收蒸馏工序	不凝气冷凝后送水洗装置洗涤后由 30 米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废水	生产废水	车间地坪冲洗水和水环泵定期排污水	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
	生活废水	日常生活	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
噪声	风机运行、生产线工作噪声	作业	采用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同环评
固废	废分子筛	精制工序	厂家回收	同环评
	蒸馏废液	溶剂回收系统	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同环评
	有机溶剂	逆流水洗装置		
	废机油	维修车间		
	废弃包装物、生活垃圾	包装工序	交环卫部门处理	同环评

总结：

1. 本项目产品于 2016 年 6 月从干粉催化剂改为淤浆催化剂，因此工艺流程与环评内容部分不一致，实际在催化剂合成阶段取消了筛分工序，生产工艺为：原料精制→溶解→催化剂合成→己烷洗涤→干燥→原料回收，生产设备中高效波筛分机数量为 0 台；本项目原辅材料与环评内容一致；

2. 环评内容是在催化剂合成反应中产生的 HCL 进入氯化氢吸收系统，采用高效吸收装

置，减少 HCL 尾气排放，且产出稀盐酸，但实际情况稀盐酸经洗涤塔中和后，并没有稀盐酸产出，所以现场没有储存副产品盐酸的储罐。

本次验收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验收的。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

5.1 环评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要求；贯彻了“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工程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建设得到周边民众的广泛支持；采取风险防范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只要建设单位认真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及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设不会改变所在区域环境功能，从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角度分析，项目在拟选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5.2 建议

1、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治污措施，做好项目建设的“三同时”工作。作好提高水的循环或重复使用率工作，节约水资源。

2、加强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建立、健全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操作人员须通过培训和定期考核方可上岗，与此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除尘器失效停运时，应停止生产，进行检修。

3、加快水土保持进度。

4、厂区各车间外、厂界内靠墙带尽可能的多植树木花草，既美化环境，又净化空气。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加强施工期现场管理，采取措施控制和减少施工扬尘、噪声的影响，落实施工期生产、生活废水处理设施，确保周边环境质量不受影响。

2、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废水处理措施。项目地坪冲洗废水、水环泵排水、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送金象集团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金象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落实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合成釜氯化氢尾气采用三套逆流降膜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30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筛分粉尘设置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有机溶剂回收蒸馏工序不凝气送水洗装置洗涤后由 30 米排气筒排放。

4、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落实项目噪声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必要的减振、消声、隔声、优化厂区平面布置、绿化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项目

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5、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落实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及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置。废分子筛送厂家回收，蒸馏废液、水洗装置有机溶剂、废机油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送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设施（措施），做好日常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开展环境监测，保障环境安全。

7、成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至少一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对废气、废水环保设施（措施）的日常巡查、维护、保养和更换，建立废气、废水等环保设施（措施）环保管理全过程运行记录和台账，保证足额环保治理资金投入到位，确保达到环评要求的治理效率、能力及管理水平，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8、报告书建议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0.0026/a、氯化氢：3.25/a、VOCs：16.52ta；COD_{Cr}:1.7/a、氨氮：0.049/a。项目在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实施而下降。

9、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应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规范设计和建设。试生产时，须向眉山市环保局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项目竣工时，建设单位须按规定向眉山市环保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和使用。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处理。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类别，本次验收选定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如下：

(1) 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2) 废水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 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规定。

6.2 环评、验收执行标准对照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环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

项目	验收标准		环评批复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项目	标准值(mg/L)	项目	标准值(mg/L)
	pH 值	6~9	pH 值	6~9
	悬浮物	400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石油	20	石油	20
	动植物油	10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氨氮	45	氨氮	/
	总磷	8	总磷	/
有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120	非甲烷总烃	120
	氯化氢	100	氯化氢	100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	
	氯化氢	0.2	氯化氢	0.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48-2008) 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48-2008) 3 类标准	
	项目	标准值 (dB (A))	项目	标准值 (dB (A))
		3 类		3 类
	昼间	65	昼间	65
	夜间	55	夜间	55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表 7-1 水质检测点位及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1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悬浮物、生化需氧量、五日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监测 4 次

7.1.2 废气

表 7-2 废气检测点位及项目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1	无组织 排放	厂界西北侧（上风向）	氯化氢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2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3		厂界东侧（下风向）			
4		厂界东北侧（下风向）			
5	有组织 排放	尾气系统进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6		尾气系统排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及项目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	连续监测 2 天, 1 次
2#		厂界北	
3#		厂界西	
4#		厂界南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1、现场采样和测试均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也作了详细说明。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优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符合采样要求。

3、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获得环境监测资质证书，持证上岗。

4、水样测定过程中按规定进行平行样、加标样和质控样测定。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均进行校核。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分析时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了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A)}$ 。

7、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均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了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废水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mg/L)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FIVE 系列 FE20 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滴定管 COD 恒温加热回流器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637-2012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1
动植物油				0.01

表 8-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项目	类别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mg/m ³)
氯化氢	无组织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离子色谱仪	0.02
氯化氢	有组织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离子色谱仪	0.0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GC7900 气相色谱	0.04

表 8-3 噪声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dB(A))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AWA6221B 声校准器	/

8.2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获得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持证上岗。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2017年7月18~19日）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85%以上，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工况见附件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表 9-1 水质检测数据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样点 编号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 时间	监测结果 (mg/L)					备注
				1	2	3	4	日均值	
1	厂区 废水 总排 口	pH 值	7月18日	7.21	7.25	7.22	7.23	7.21~7.25	/
		悬浮物		10	15	12	13	13	
		化学需氧量		29	24	30	27	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9.4	8.2	9.9	9.2	9.2	
		氨氮		0.652	0.830	0.725	0.699	0.727	
		总磷		0.29	0.28	0.27	0.26	0.28	
		石油类		0.08	0.08	0.09	0.07	0.08	
		动植物油		0.09	0.08	0.09	0.08	0.09	
		pH 值	7月19日	7.28	7.21	7.25	7.24	7.21~7.28	
		悬浮物		8	12	10	15	11	
		化学需氧量		18	22	19	20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	8.6	4.7	7.8	7.3	
		氨氮		1.32	1.24	1.20	1.29	1.26	
		总磷		0.26	0.27	0.25	0.26	0.26	
石油类	0.07	0.07	0.06	0.08	0.07				
动植物油	0.10	0.10	0.09	0.11	0.10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Nm³

样点 编号	设备名称 (监测时间)	采样 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同类设 备数量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	不凝气、尾 气系统进 口	距地 8米	烟气流量	Nm ³ /h	9.3	9.3	9.3	/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Nm ³	639	564	558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059	0.0052	0.0052	
	不凝气、尾 气系统进 口		烟气流量	Nm ³ /h	9.3	9.3	9.3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Nm ³	2.46×10 ³	2.25×10 ³	2.29×10 ³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1	0.021	
6	不凝气、尾 气系统排 口 (高35米)	距地 29米	烟气流量	Nm ³ /h	2.3	2.3	2.3	/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Nm ³	24.5	24.2	22.3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5.64×10 ⁻⁵	5.57×10 ⁻⁵	5.13×10 ⁻⁵	
	不凝气、尾 气系统排 口		烟气流量	Nm ³ /h	2.3	2.3	2.3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Nm ³	2.58	1.24	1.2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5.93×10 ⁻⁶	2.85×10 ⁻⁶	2.76×10 ⁻⁶	

表 9-2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续)

单位: mg/Nm³

样点 编号	设备名称 (监测时 间)	采样 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同类设 备数量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	不凝气、尾 气系统进口	距地 8米	烟气流量	Nm ³ /h	9.3	9.3	9.3	1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Nm ³	6.65	5.76	6.1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18×10 ⁻⁵	5.36×10 ⁻⁵	5.76×10 ⁻⁵	
	不凝气、尾 气系统进口 2017.10.14		烟气流量	Nm ³ /h	9.3	9.3	9.3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Nm ³	5.73	5.69	6.7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33×10 ⁻⁵	5.29×10 ⁻⁵	6.28×10 ⁻⁵	
6	不凝气、尾 气系统排口 2017.10.13	距地 29米	烟气流量	Nm ³ /h	2.3	2.3	2.3	1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Nm ³	3.10	3.12	2.8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13×10 ⁻⁶	7.18×10 ⁻⁶	6.65×10 ⁻⁶	

不凝气、尾 气系统排口 2017.10.14	烟气流量	Nm ³ /h	2.3	2.3	2.3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Nm ³	2.53	2.57	2.2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82×10 ⁻⁶	5.91×10 ⁻⁶	5.24×10 ⁻⁶

备注：不凝气尾气系统进口流量低是由于本项目不凝气产生的时间不受控，只有罐体内压力达到一定限值时才会排气，因此采样时无法监测其稳定烟气流量，因此只能通过业主提供经验数值进行排放速率的计算。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Nm³

样 点 编 号	检 测 点 位	检 测 日 期	监 测 项 目	单 位	监 测 结 果				测 定 最 大 值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第 四 次	
1	厂区办公室外 侧 10 米内	2017.10.13	氯 化 氢	mg/m ³	未检出	0.024	0.056	未检出	0.056
2	厂区车库外侧 10 米内				未检出	0.169	0.031	0.022	0.169
3	厂区西南侧房 子外 10 米内				0.038	未检出	未检出	0.034	0.038
4	厂区食堂外侧 10 米内				0.023	0.049	0.089	未检出	0.089
1	厂区办公室外 侧 10 米内	2017.10.14		mg/m ³	0.050	0.061	0.091	0.038	0.091
2	厂区车库外侧 10 米内				未检出	0.048	0.023	0.024	0.048
3	厂区西南侧房 子外 10 米内				0.026	0.020	未检出	0.046	0.046
4	厂区食堂外侧 10 米内				未检出	0.032	0.121	未检出	0.121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样点编号	监测点位	7月18日		7月19日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58.4	50.1	59.1	49.8	/
2#	厂界北侧	56.1	47.6	55.6	43.6	/
3#	厂界西侧	55.7	44.7	54.8	41.2	/
4#	厂界南侧	57.8	46.1	57.5	45.3	/

9.2.1.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9-5。

表 9-5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性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	S1	废分子筛	7.5	厂家回收
	S2	废弃包装物	0.5	外卖废品回收站
危险废物	S4	蒸馏废液 (渣)	180.77	送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S5	废机油	0.1	
生活垃圾	S6	生活垃圾	7.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总量控制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见表 9-6。

表 9-6 污染物总量对照表

类别	项目	环保局批复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总量	备注	
废水	COD _{Cr}	排污口	1.7t/a	0.088t/a	符合要求
	NH ₃ -N		0.049t/a	0.0037t/a	符合要求
废气	氯化氢	尾气系统排口	3.25 t/a	1.35 × 10 ⁻⁴ t/a	符合要求
	VOCs	尾气系统排口	16.52 t/a	1.72 × 10 ⁻⁵ t/a	本次监测以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进行类比，符合要求

废水实际排放总量计算方法：项目在实际排放总量计算中以水量平衡图中废水排放量和验收期间 COD_{Cr}、NH₃-N 的最大浓度计算。

$$\text{COD}_{\text{Cr}}: 12.25\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 \times 24\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88\text{t}/\text{a}$$

NH₃-N: $12.25\text{m}^3/\text{d}\times 300\text{d}\times 0.994\text{mg}/\text{L}\times 10^{-6}=0.0037\text{t}/\text{a}$

氯化氢: $5.64\times 10^{-5}\text{kg}/\text{h}\times 8\text{h}\times 300\text{d}=1.35\times 10^{-4}\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7.18\times 10^{-6}\text{kg}/\text{h}\times 8\text{h}\times 300\text{d}=1.72\times 10^{-5}\text{t}/\text{a}$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1. 生活废水由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入园区污水厂；
2. 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
3. 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废物由环保部门清运处理；废弃包装物由废旧回收站回收。

10.2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例如：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执行标准等批复和文件）有专人统一管理，负责登记归档并保管。

10.3 环评要求及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执行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按照报告书的要求，严格落实生产、生活废水处理设施，确保周边环境质量不受影响。	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2	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	对合成釜氯化氢尾气采用了三套逆流降膜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达标后排放；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后排放；有机溶剂回收蒸馏工序不凝气送水装置洗涤后由 30m 排气筒排放。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了低噪声设备，对已有的主要噪声设备采取了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项目噪声达到排放要求。
4	严格落实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2) 蒸馏废液、废机油、水洗装置废有机溶剂等按废物管理规定送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	强化环境风险管理	制定了各项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多次组织展开了

		日常环境应急演练，达到了预期效果要求。
6	成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	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已成立了环境管理机构。
7	严格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小于环评批复要求。
8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主要污染物治理环保投资约 225 万元，确保工程项目“三废”治理严格实行“三同时”制度。
9	请眉山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及园区管委会做好该项目监督管理工作	已落实。

10.4 建设和试生产期间问题调查

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和前期生产期间不存在环保投诉问题。

10.5 公众意见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对四川锦城化学催化剂有限公司周围民众进行调查，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 30 份，收回有效调查表 30 份，公众意见被调查人员统计情况见表 10-2。

表 10-2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表

序号	内容	结果			
		没有影响的占	100 %	影响较轻的占	0 %
1	项目对生活和工作影响	没有影响的占	100 %	影响较轻的占	0 %
2	施工期对生活和工作影响	没有影响的占	100 %	影响较轻的占	0 %
3	试生产期间对生活和工作影响	没有影响的占	100 %	影响较轻的占	0 %
4	外排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没有影响的占	100 %	影响较轻的占	0 %
5	外排废水对水环境的影响	没有影响的占	100 %	影响较轻的占	0 %
6	噪声对生活和工作影响	没有影响的占	100 %	影响较轻的占	0 %
7	对环保工作的是否满意	满意的占	100 %	影响较轻的占	0 %
8	是否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支持的占	100 %	基本支持的占	0 %
意见与建议	/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项目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进行。

- 1、本验收报告是针对 2017 年 7 月 18 日~19 日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 2、在 7 月 18-19 日两天生产工况均达 85%以上，满足验收条件。

11.2 污染物监测结论

11.2.1 废水

表 9-1 检测结果显示，2017 年 7 月 18 日~2017 年 7 月 19 日，眉山市东坡区金象化工产业园内的四川锦城化学催化剂有限公司的废水总排口水质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指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11.2.2 废气

表 9-2 检测结果显示，2017 年 7 月 18 日~2017 年 7 月 19 日，眉山市东坡区金象化工产业园内的四川锦城化学催化剂有限公司不凝气、尾气系统排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9-3 检测结果显示，2017 年 7 月 18 日~2017 年 7 月 19 日，眉山市东坡区金象化工产业园内的四川锦城化学催化剂有限公司的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氯化氢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限值要求。

11.2.3 噪声

表 9-4 检测结果显示，2017 年 7 月 18 日~2017 年 7 月 19 日，眉山市东坡区金象化工产业园内的四川锦城化学催化剂有限公司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1.2.4 固废

项目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废物由环保部门清运处理；废弃包装物由废旧回收站回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11.3 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在验收期间，化学需氧量、NH₃-N 的排放总量分别为 0.088 t/a、0.0037t/a，

氯化氢 1.35×10^{-4} t/a、非甲烷总烃 1.72×10^{-5} t/a 均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控制总量的要求。

11.4 公众意见调查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表明，被调查对象对该项目均持支持态度，并且由调查结果可知，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1.5 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手续完备，建设项目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已建成并运行正常。项目同时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11.6 建议

1. 公司必须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管理机构，制定安全作业规程及危险品储运规章制度，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定应急预案。

2. 企业应建立安全监控系统；设置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在储罐区设置可燃气体检测器。

3. 对职工要加强环保、安全生产教育，生产中积极采取防范措施。

4. 加强对各类操作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能教育、培训和考核。

5. 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并设专人负责。

6. 加强作业监护，穿戴防护用品，在有毒、有害的作业岗位设立安全警示标志，设立急救站，配备相应的急救药品、器材。

7. 物料输送管线要定期试压检漏，以避免物料泄漏。

8. 完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审批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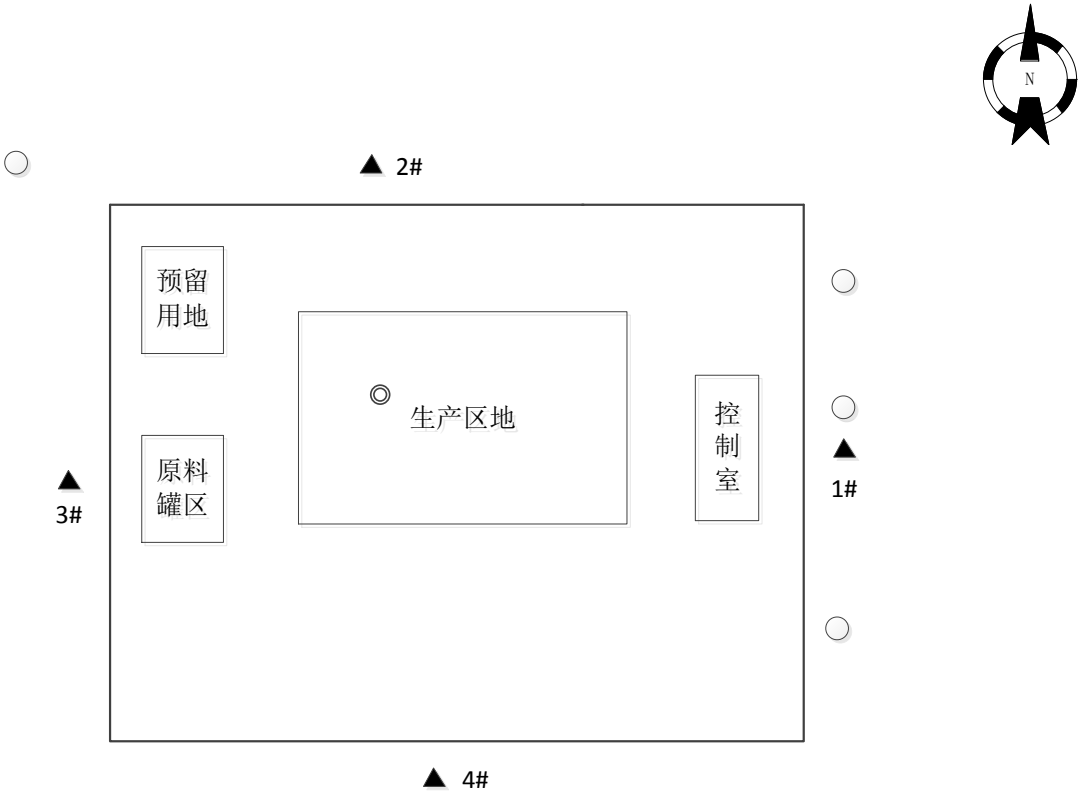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年产 50 吨淤浆聚乙烯催化剂项目		建设地点	四川眉山经济开发区扩区化工产业园							
建设单位	四川锦成化学催化剂有限公司		邮编		电话						
行业类别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C-2661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期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完工日期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文号			时间	2015.1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投资总概算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投资概算			/	比例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5003 万元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四川中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225	比例		4.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3)	以新带老削减量 (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实际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废水量	0	0	0	0	0	3675	0	0	0	0	0
六价铬	-	-	-	-	-	-	-	-	-	-	-
氰化物	-	-	-	-	-	-	-	-	-	-	-
COD	0	0	0	0	0	0.088	1.7	0	0	24	500
石油类	-	-	-	-	-	-	-	-	-	-	-
氨氮	0	0	0	0	0	0.0037	0.049	0	0	0.994	45
固废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0	0	0	0	0	1.35×10^{-4}	16.52	0	0		120
氯化氢	0	0	0	0	0	1.72×10^{-5}	3.25	0	0		100

注: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监测点位图



图例：▲ 噪声监测点
○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

眉山市环境保护局

眉市环建函〔2015〕23号

眉山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四川锦成化学催化剂有限公司年产50吨 淤浆聚乙烯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四川锦成化学催化剂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批年产50吨淤浆聚乙烯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选址于眉山金象化工产业园区。主要建设年产50吨淤浆聚乙烯催化剂生产装置及配套的公用工程、附属服务工程等约10070平方米，占地80亩，总投资5003万元。该项目经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眉山市城乡规划局同意预选址，符合园区规划。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和生态保护设施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环境不良影响可得到有效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设备、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进行项目建设，并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一、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加强施工期现场管理，采取措施控制和减少施工扬尘、噪声的影响，落实施工期生产、生活废水处理设施，确保周边环境质量不受影响。

二、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废水处理措施。项目地坪冲洗废水、水环泵排水、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送金象集团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金象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三、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合成釜氯化氢尾气采用三套逆流降膜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30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筛分粉尘设置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有机溶剂回收蒸馏工序不凝气送水洗装置洗涤后由 30 米排气筒排放。

四、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项目噪声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必要的减震、消声、隔声、优化厂区平面布置、绿化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五、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及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置。废分子筛送厂家回收，蒸馏废液、水洗装置废有机溶剂、废机油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送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设施（措施），做好日常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开展环境监测，保障环境安全。

七、成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至少一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对废气、废水环保设施（措施）的日常巡查、维护、保养和更换，建立废气、废水等环保设施（措施）环保管理全过程运行记录和台账，保证足额环保治理资金投入到位，确保达到环评要求的治理效率、能力及管理水平，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八、报告书建议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0.0026 t/a、氯化氢：3.25 t/a、VOC_S：16.52 t/a；COD_{Cr}：1.7t/a、氨氮：0.049t/a。项目在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实施而下降。

九、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应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规范设计和建设。试生产时，须向眉山市环保局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项目竣工时，建设单位须按规定向眉山市环保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和使用。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处理。

十、请眉山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眉山金象化工产业园区管
委会务必做好该项目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眉山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眉山金象化工产业园区管委会

眉山市环境保护局

眉市环建函〔2014〕169号

眉山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四川锦城化学催化剂有限公司年产50吨淤浆聚乙烯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 通 知

四川锦城化学催化剂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50吨淤浆聚乙烯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经我局审核，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环境质量标准

(一) 地表水：《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二) 大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二级标准。

(三) 噪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 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

准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三)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抄送：评价单位

附件 3 工况说明

工况证明

在四川中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到我公司执行环境检测工作期间（7月18日~7月19日），公司工况达到85%。

特此证明

四川锦成化学催化剂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9日



附件 4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

协议编号:

172242

甲 方： 四川锦成化学催化剂有限公司

乙 方：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

危险废物产生方：四川锦成化学催化剂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危险废物处置方：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现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事项

1.1 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

1.2 甲方危险废物的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危废类别	危废名称	危险特性	包装方式
1	HW06 (900-403-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T, I	桶装

二、甲方责任及义务

2.1 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规范包装后，按要求贴上危险废物管理标签，放置于单位内专门的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堆放）库（点）中。甲方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行为必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并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及其他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2.1.1 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的特性等因素制定危险废物收集计划，并将其危险废物收集计划报乙方备案，以便乙方制定危险废物处置计划；

2.1.2 甲方在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

2.1.3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下列要求及《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见附件1）：

- (1) 包装材料应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 (2) 性质类似的危险废物可以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 (3) 危险废物的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 (4) 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完整详实。

2.2 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者拒绝运输和处置，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3 因甲方的危险废物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协议的约定，致使乙方在运输、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的，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4 包装物上的标识及安全提示应符合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性危险废物、爆炸性危险废弃物、放射性危险废弃物和不明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因甲方的标识不清或错误，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5 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如因甲方故意或过失未履行告知义务造成乙方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的，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2.6 乙方的运输车辆到达后，甲方需组织人员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运输工具上，并对转运上车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

2.7 甲方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方可向乙方发出转运危废通知。在危险废物运出甲方厂区时，甲方应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的甲方信息栏填写完整并盖公章，交付乙方运输驾驶员填写联单中运输公司栏内容后带回乙方。

2.8 在乙方二期填埋场完成验收并通知甲方后，当甲方的危险废物贮存到一定数量需要乙方处置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下达《危险废物转运需求计划单》（附件3）。因甲方怠于通知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9 乙方转运甲方的危险废物时，甲方的危险废物种类在装车过程中应符合乙方安全押运员提出的安全装载标准。

2.10 甲方承诺，乙方为甲方委托的唯一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甲方不把危险废物交由其他单位处置。

三、乙方责任及义务

3.1 乙方已取得处置本协议约定危险废物的许可证。

3.2 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3.3 乙方应在确认甲方已经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方可受理甲方的危险废物转运需求计划单，反之可以不予受理。

3.4 乙方在二期填埋场建成验收后，应当按正常程序转移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

3.5 乙方必须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安全处置。

3.6 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生产管理区域后的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安全事故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但是，因甲方包装不合规或者未履行向乙方告知义务等造成损失的除外。

3.7 乙方负责运输的，须保证运输公司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的条件和相关资质。

3.8 乙方进入甲方工作区域作业时应遵守甲方明示的规定。

3.9 甲方对协议内危险废物向乙方提出咨询的，乙方应及时答复。

四、处置价格、其他相关费用和结算

4.1 处置价格和其他相关费用见附件 2。

4.2 乙方每次转运危险废物，结算计重依据五联单填写数量或过磅单或其他双方经办人员签字确认的文字凭证为准。

五、付款方式

5.1 付款方式为： 现金 支票 转账 其他_____。

以前三种方式之一付款的，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十五 个工作日内付款并通知乙方。选择第四种付款方式的，按空白处填写的方式付款。在约定的期限后付款的，甲方每延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延迟给付金。

5.2 本协议签定生效后 二十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处置费 壹万 元人民币，甲方在协议期限内预付款可抵扣实际产生的相关费用，若未处置或处置费用小于预付款，乙方不做退还。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反约定把危险废物交由其他单位处置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壹万 元人民币，并且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6.2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预付处置费或未支付其他应付费用，且经乙方经办人员催款后超过 7 天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不派车转运，且甲方无权指责乙方违约。

6.3 乙方的车辆到达甲方后，因甲方转运现场存在与向乙方下达的危险废物转运需求计划单不相符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与要求的情况，导致乙方无法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合法装载及运输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车辆来回的返空费。返空费的标准为 1000 元/车次。

七、争议的解决

7.1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8.1 在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已明示甲方：由于乙方一期填埋场已饱和，乙方在二期填埋场完成验收前不能向甲方收集、转移、处置危险废物。

8.2 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8.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4 本协议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5 日至 2018 年 7 月 4 日止，期满时双方可商定续签。

8.5 本协议一式 四 份，甲方执有 两 份、乙方执有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相关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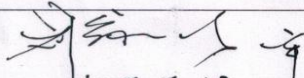
- 9.1 乙方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各一份。
- 9.2 运输公司营业执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各一份。
- 9.3 运输合同、驾驶员、押运员资格证、运输应急预案各一份。

附件 1: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附件 2: 处置价格及其他相关费用明细

附件 3: 危险废物转运需求计划单

签 章 处	
甲方：四川锦成化学催化剂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章）：熊维强	单位代表（签章）：何永强
联系电话：028-28773976	联系电话：18080807297
公司电话：028-2313399109100368332	公司电话：028-85585328
公司传真：028-28182569	公司传真：028-8558532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眉山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眉山市分行
帐号：2313399109100368332	帐号：5100 1697 2080 5151 9597
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金象化工产业园区（金象化工）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 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2 栋 3510 室
税号：91511400093175669G	税号：91 511 402 69484 2666K
财务电话：028-38181852	财务电话：028-38603198
票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票 <input type="checkbox"/> 普票	投诉电话：028-85585328


 2017.7.12

附件 1: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一般要求:

1. 液体、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未破损的密封桶包装，包装桶的材质为钢、铁和高密度塑料，选用的包装容器不能与所装的危险废物发生化学反应。所装液态物质的液面须距桶盖 10cm，桶总重量不能超过 200 公斤。
2. 对于一般性、化学性质相对稳定的固体、半固体（含水率低即不产生明显滴漏）的危险废物可采用中度强度以上的不破损的双层塑料编制袋进行包装。装袋完毕，封口严实。每袋总重量不超过 50 公斤。
3. 危险废物包装完成后，须按要求完整填写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并在其包装物上粘贴完好。
4. 电镀污泥应按电镀种类用塑料编织袋分类进行包装。

特殊要求:

1. 对于高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耐腐蚀性强的包装材质，口盖必须封闭严密。
2. 对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气密性、抗爆性能良好的包装材质。

附件 5 废弃包装物回收协议

生产废旧金属、废旧包装物回收协议

卖方（简称甲方）：四川锦成化学催化剂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JCHX 2017-037

项目号: JCHX 锦成化学催化剂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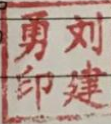

买方（简称乙方）：东坡区建勇废旧回收站

签订时间: 2015年5月10

签订地点: 金象集团内

鉴于:甲方需要处理公司生产产生的废旧金属、包装物等;乙方具有废旧金属等物资回收资质,并愿意接受甲方的要求处理甲方生产产生的废旧物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履行。

- 1.服务内容:乙方长期对甲方生产产生的废旧金属、废旧包装物等进行回收处理。
- 2.定价标准:甲方确认需要处理的废旧金属、废旧包装物,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通过甲乙双方根据市价进行商讨定价;废旧物数量根据甲方实际产生的数量为准。
- 3.乙方回收的废旧物资处理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 4.结算方式及期限:现场结算后乙方立即向甲方支付需回收废旧物资的费用。支付方式:现金或电汇。
- 5.违约责任:甲方所处理废旧物资需清理干净;如因乙方的不合法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 6.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仲裁解决。

卖方	买方
四川锦成化学催化剂有限公司	东坡区建勇废旧回收站
单位地址:四川眉山金象化工产业园	单位地址:东坡区象耳镇红旗街3号
法定代表人: 刘富明	法定代表人: 刘建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028-38182101	电话 传真:
	手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刘建勇
2015.5.11



152312050032

四川中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中环检字（2017）第 803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50 吨淤浆聚乙烯催化剂项目

污染源检测

委托单位： 四川锦城化学催化剂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7 年 10 月 17 日

(盖章)

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中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三路 375 号

邮政编码：610045

电 话：（028）85217873

传 真：（028）85258736

1、检测内容

受四川锦城化学催化剂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19日和2017年10月13日~14日对位于眉山市东坡区金象化工产业园内的四川锦城化学催化剂有限公司的年产50吨淤浆聚乙烯催化剂项目污染源进行了检测,水质分析时间为:2017年7月18日~2017年7月24日。

2、检测项目

废水检测见表2-1;废气检测见表2-2。

表2-1 水质检测点位、编号及项目

样点编号	检测点位	采样编号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区废水总排口	S170718-101-1~4 S170719-101-1~4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总磷	4次/天,连续2天

表2-2 废气检测点位、编号及项目

编号	产污工序及检测点位	采样编号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区办公室外侧10米内	Q171013-161-1~4 Q171014-161-1~4	氯化氢	4次/天,连续2天
2	厂区车库外侧10米内	Q171013-162-1~4 Q171014-162-1~4	氯化氢	
3	厂区西南侧房子外侧10米内	Q171013-163-1~4 Q171014-163-1~4	氯化氢	
4	厂区食堂外侧10米内	Q171013-164-1~4 Q171014-164-1~4	氯化氢	
5	不凝气、尾气系统进口	Q171013-165-1~4 Q171014-165-1~4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3次/天,连续2天
6	不凝气、尾气系统出口	Q171013-166-1~4 Q171014-166-1~4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噪声:厂界噪声(昼间)。

3、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1~3-4。

表3-1 废水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mg/L)
pH值	水质pH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FIVE系列FE20pH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COD 恒温加热回流器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 紫外分光光度计	0.025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T6 新世纪 紫外分光光度计	0.01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637-2012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1
动植物油				0.01

表 3-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GC7900 气相色谱	0.04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离子色谱仪	0.2

表 3-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离子色谱仪	0.02

表 3-4 噪声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dB(A))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噪声分析仪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AWA6221B 声校准器	/

4、执行标准

四川锦城化学催化剂有限公司总排口废水由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四川锦城化学催化剂有限公司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标准限值见表4-1~4-4。

表4-1 排水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无量纲

标准名称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4(三级标准)	表1中B等级标准
pH	6~9	/
化学需氧量	500	/
总磷	/	8
氨氮	/	45
石油类	20	/
动植物油	100	/
悬浮物	40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

表4-2 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备注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120	40米 100	/
氯化氢	100	2.6	/

表4-3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备注
氯化氢	0.20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4-4 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 dB(A)

标准名称	时段	昼间 (Leq(A))	夜间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65

5、检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1;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5-2;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5-3;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4。

表 5-1 水质检测数据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样点 编号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 时间	监测结果 (mg/L)					备注
				1	2	3	4	日均值	
1	厂区 废水 总排 口	pH 值	7月18日	7.21	7.25	7.22	7.23	7.21~7.25	/
		悬浮物		10	15	12	13	13	
		化学需氧量		29	24	30	27	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9.4	8.2	9.9	9.2	9.2	
		氨氮		0.652	0.830	0.725	0.699	0.727	
		总磷		0.29	0.28	0.27	0.26	0.28	
		石油类		0.08	0.08	0.09	0.07	0.08	
		动植物油		0.09	0.08	0.09	0.08	0.09	
		pH 值	7月19日	7.28	7.21	7.25	7.24	7.21~7.28	
		悬浮物		8	12	10	15	11	
		化学需氧量		18	22	19	20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	8.6	4.7	7.8	7.3	
		氨氮		1.32	1.24	1.20	1.29	1.26	
		总磷		0.26	0.27	0.25	0.26	0.26	
石油类	0.07	0.07	0.06	0.08	0.07				
动植物油	0.10	0.10	0.09	0.11	0.10				

表 5-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样点 编号	设备名称 (监测时间)	采样 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同类设 备数量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	不凝气、尾 气系统进 口 2017.10.13	距地 8米	烟气流量	Nm ³ /h	9.3	9.3	9.3	1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Nm ³	584	558	555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054	0.0052	0.0052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Nm ³	6.65	5.76	6.1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18×10 ⁻⁵	5.36×10 ⁻⁵	5.76×10 ⁻⁵	

6	不凝气、尾气系统进口 2017.10.14		烟气流量	Nm ³ /h	9.3	9.3	9.3	1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Nm ³	2.44×10 ³	2.21×10 ³	2.24×10 ³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0	0.021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Nm ³	5.73	5.69	6.7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33×10 ⁻⁵	5.29×10 ⁻⁵	6.28×10 ⁻⁵	
	不凝气、尾气系统排口 (高40米) 2017.10.13	距地 30米	烟气流量	Nm ³ /h	2.3	2.3	2.3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Nm ³	24.9	23.5	21.8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0057	0.00054	0.00050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Nm ³	3.10	3.12	2.8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13×10 ⁻⁶	7.18×10 ⁻⁶	6.65×10 ⁻⁶	
不凝气、尾气系统排口 (高40米) 2017.10.14		烟气流量	Nm ³ /h	2.3	2.3	2.3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Nm ³	2.61	1.37	1.47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6.00×10 ⁻⁶	3.15×10 ⁻⁶	3.38×10 ⁻⁶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Nm ³	2.53	2.57	2.2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82×10 ⁻⁶	5.91×10 ⁻⁶	5.24×10 ⁻⁶		

备注：由于本项目烟气流量过小，低于检测限，故四川锦城化学催化剂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给出本项目烟气流量数据。

表 5-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样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测定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厂区办公室外侧 10 米内	2017.10.13	氯化氢	mg/m ³	未检出	0.024	0.056	未检出	0.056
2	厂区车库外侧 10 米内				未检出	0.169	0.031	0.022	0.169
3	厂区西南侧房子外 10 米内				0.038	未检出	未检出	0.034	0.038

4	厂区食堂外侧 10米内	2017.10.14	mg/m ³	0.023	0.049	0.089	未检出	0.089
1	厂区办公室外 侧10米内			0.050	0.061	0.091	0.038	0.091
2	厂区车库外侧 10米内			未检出	0.048	0.023	0.024	0.048
3	厂区西南侧房 子外10米内			0.026	0.020	未检出	0.046	0.046
4	厂区食堂外侧 10米内			未检出	0.032	0.121	未检出	0.121

表 5-4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样点编号	监测点位	7月18日		7月19日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58.4	50.1	59.1	49.8	/
2#	厂界北侧	56.1	47.6	55.6	43.6	/
3#	厂界西侧	55.7	44.7	54.8	41.2	/
4#	厂界南侧	57.8	46.1	57.5	45.3	/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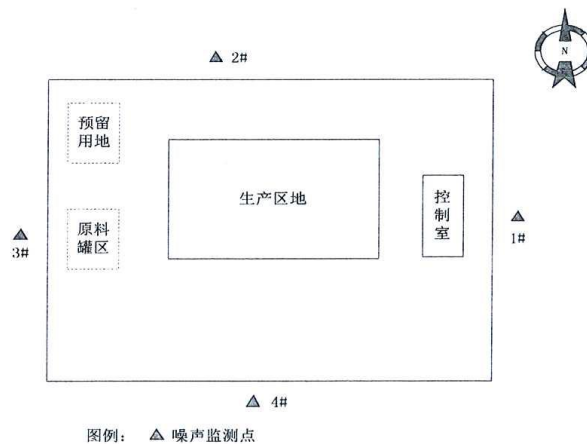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5-1 检测结果显示, 2017 年 7 月 18 日~2017 年 7 月 19 日, 眉山市东坡区金象化工产业园内的四川锦城化学催化剂有限公司的废水总排口水质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指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表5-2 检测结果显示,2017年10月13日~2017年10月14日,眉山市东坡区金象化工产业园内的四川锦城化学催化剂有限公司不凝气、尾气系统排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5-3 检测结果显示,2017年10月13日~2017年10月14日,眉山市东坡区金象化工产业园内的四川锦城化学催化剂有限公司的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氯化氢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限值要求。

表5-4 检测结果显示,2017年7月18日~2017年7月19日,眉山市东坡区金象化工产业园内的四川锦城化学催化剂有限公司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制: 唐微; 审核: 王飞; 签发: 张辉;
日期: 2017.10.17; 日期: 2017.10.17; 日期: 2017.10.1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321572288X

名称 四川中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新城管委会武科西三路375号A栋7层西侧
法定代表人 邓琴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17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技术咨询；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12月15日

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
企业出资情况、股权变更情况、知识产权出质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
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应在信息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scaic.gov.cn>
<http://gsxt.ccd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52312050032

名称:四川中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三路 375 号 (邮政编码: 610045)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5 年 09 月 14 日

有效期至:2021 年 09 月 13 日

发证机关:



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交复评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7 公众意见调查表

四川锦成化学催化剂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淤浆聚乙烯催化剂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彭富学		联系电话:	15884339228
年龄	30 岁以下 ()	30-40 岁 ()	40-50 岁 (✓)	5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	小学 () 初中 () 高中 (✓) 大学及以上 ()			
居住地址	家庭住址: 东坡区角() 距离本项目: ≤200 米 () 200-500 米 () 500-1000 米 () 1000 米以上 (✓)			
项目基本情况	<p>四川锦成化学催化剂有限公司是四川金象化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旭伟科技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有限公司, 于 2017 年投资 5003 万元于金象化工产业园区内征地 80 亩开展年产 50 吨淤浆聚乙烯催化剂生产项目, 包括 1 条生产线、辅助工程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等。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投资备【51140014040301】0013 号”文对本项目予以备案。四川锦成化学催化剂有限公司特委托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污染物有: 废气: 反应釜的置换空气、尾气吸收系统排放的氯化氢、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溶剂回收工序产生的不凝气, 以及及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尾气; 废水: 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 固废: 精制工序产生的废分子筛、筛分工序中产生的收尘粉尘、溶剂回收系统中产生的蒸馏废液(渣)、逆流水洗装置分离出的废有机溶剂、维修车间产生的废机油、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弃包装物、生活垃圾等; 噪声: 设备噪声。</p> <p>项目正式生产前需履行环保验收手续, 四川中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现对项目施工期和试生产期间的环境影响进行公众意见调查。本调查表按技术要求随机派送, 请被调查者按自己的意愿如实填写(在相关序号前后“√”)。</p>			
调查内容	项目建设是否影响您的生活和工作?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该项目施工期污染是否对您的生活和工作造成影响?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该项目试生产期间对您生活和工作有无影响?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该项目外排废气是否影响了大气环境质量?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该项目废水是否会对水环境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该项目产生的噪声是否影响您的生活和工作?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
	您是否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支持 (✓)	基本支持 ()	不支持 ()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其它意见和建议				

备注: 回答“不满意”的需进一步说明原因, 否则该意见将不被采纳。

四川锦成化学催化剂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淤浆聚乙烯催化剂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夏仕会		联系电话:	13548095239	
年龄	30 岁以下 ()	30-40 岁 ()	40-50 岁 ()	50 岁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化程度	小学 () 初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中 () 大学及以上 ()				
居住地址	家庭住址: 东坡区 威尼斯 距离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00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200-500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500-1000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米以上 ()				
项目基本情况	<p>四川锦成化学催化剂有限公司是四川金象化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旭伟科技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有限公司, 于 2017 年投资 5003 万元于金象化工产业园区内征地 80 亩开展年产 50 吨淤浆聚乙烯催化剂生产项目, 包括 1 条生产线、辅助工程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等。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投资备【51140014040301】0013 号”文对本项目予以备案。四川锦成化学催化剂有限公司特委托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污染物有: 废气: 反应釜的置换空气、尾气吸收系统排放的氯化氢、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溶剂回收工序产生的不凝气, 以及及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尾气; 废水: 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 固废: 精制工序产生的废分子筛、筛分工序中产生的收尘粉尘、溶剂回收系统中产生的蒸馏废液(渣)、逆流水洗装置分离出的废有机溶剂、维修车间产生的废机油、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弃包装物、生活垃圾等; 噪声: 设备噪声。</p> <p>项目正式生产前需履行环保验收手续, 四川中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现对项目施工期和试生产期间的环境影响进行公众意见调查。本调查表按技术要求随机派送, 请被调查者按自己的意愿如实填写(在相关序号前后“√”)。</p>				
调查内容	项目建设是否影响您的生活和工作?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该项目施工期污染是否对您的生活和工作造成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该项目试生产期间对您生活和工作有无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该项目外排废气是否影响了大气环境质量?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该项目废水是否会对水环境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该项目产生的噪声是否影响您的生活和工作?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	不满意 ()	
	您是否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支持 ()	不支持 ()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其它意见和建议					

备注: 回答“不满意”的需进一步说明原因, 否则该意见将不被采纳。

四川锦成化学催化剂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淤浆聚乙烯催化剂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叶 永 山	联系电话:	130 5661 9038	
年龄	30 岁以下 ()	30-40 岁 ()	40-50 岁 ()	50 岁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化程度	小学 () 初中 () 高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学及以上 ()			
居住地址	家庭住址: 东坡区南惠社区 距离本项目: ≤200 米 () 200-500 米 () 500-1000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0 米以上 ()			
项目基本情况	<p>四川锦成化学催化剂有限公司是四川金象化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旭伟科技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有限公司, 于 2017 年投资 5003 万元于金象化工产业园区内征地 80 亩开展年产 50 吨淤浆聚乙烯催化剂生产项目, 包括 1 条生产线、辅助工程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等。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投资备【51140014040301】0013 号”文对本项目予以备案。四川锦成化学催化剂有限公司特委托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污染物有: 废气: 反应釜的置换空气、尾气吸收系统排放的氯化氢、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溶剂回收工序产生的不凝气, 以及及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尾气; 废水: 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 固废: 精制工序产生的废分子筛、筛分工序中产生的收尘粉尘、溶剂回收系统中产生的蒸馏废液(渣)、逆流水洗装置分离出的废有机溶剂、维修车间产生的废机油、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弃包装物、生活垃圾等; 噪声: 设备噪声。</p> <p>项目正式生产前需履行环保验收手续, 四川中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现对项目施工期和试生产期间的环境影响进行公众意见调查。本调查表按技术要求随机派送, 请被调查者按自己的意愿如实填写(在相关序号前后“√”)。</p>			
调查内容	项目建设是否影响您的生活和工作?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该项目施工期污染是否对您的生活和工作造成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该项目试生产期间对您生活和工作有无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该项目外排废气是否影响了大气环境质量?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该项目废水是否会对水环境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该项目产生的噪声是否影响您的生活和工作?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	不满意 ()
	您是否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支持 ()	不支持 ()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			

备注: 回答“不满意”的需进一步说明原因, 否则该意见将不被采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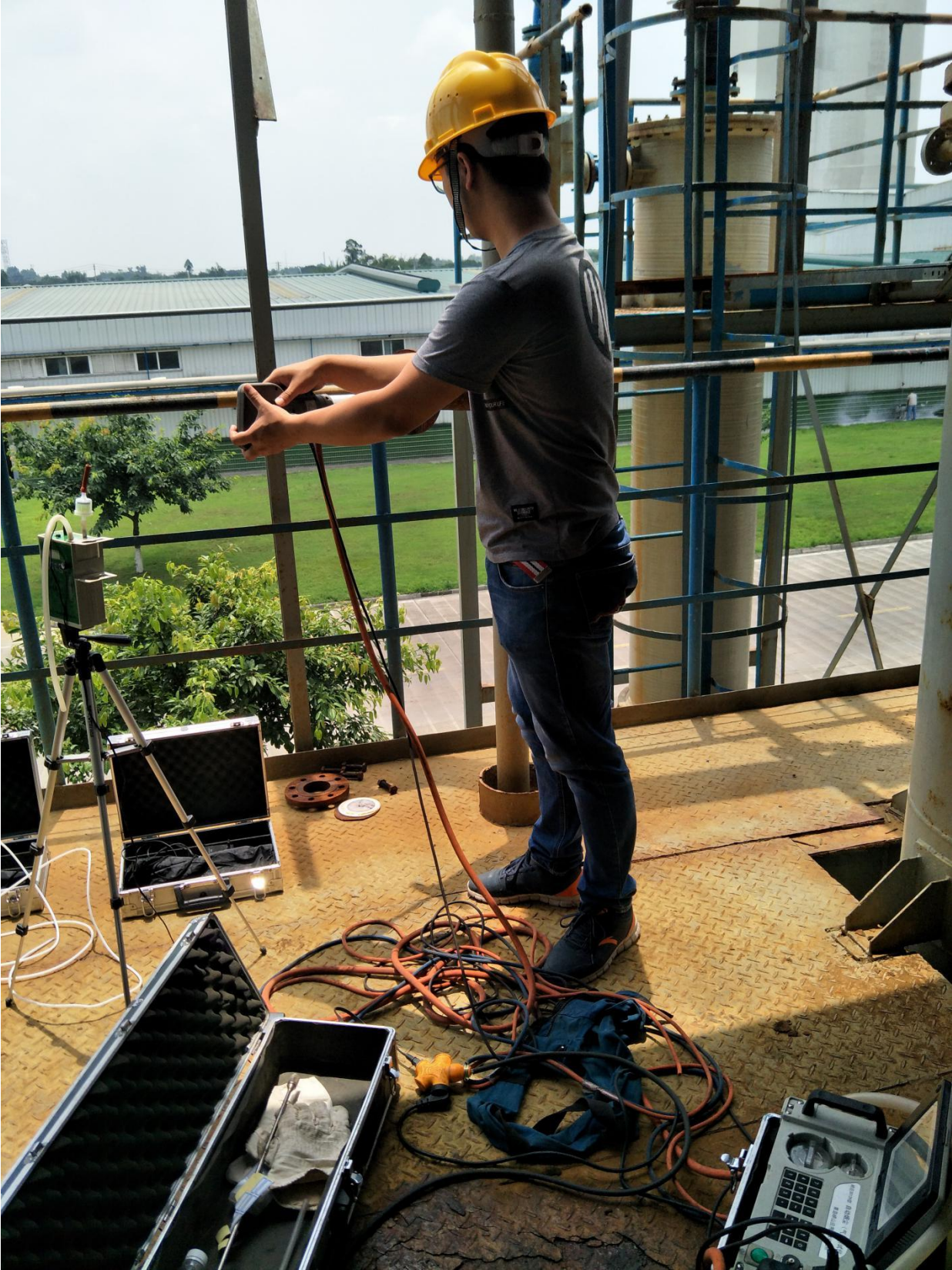
四川锦成化学催化剂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淤浆聚乙烯催化剂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熊伟		联系电话:	1547687966	
年龄	30 岁以下 ()	30-40 岁 (✓)	40-50 岁 ()	5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	小学 () 初中 () 高中 () 大学及以上 (✓)				
居住地址	家庭住址: 东坡巴音镇 距离本项目: <200 米 (✓) 200-500 米 () 500-1000 米 () 1000 米以上 ()				
项目基本情况	<p>四川锦成化学催化剂有限公司是四川金象化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旭伟科技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有限公司, 于 2017 年投资 5003 万元于金象化工产业园区内征地 80 亩开展年产 50 吨淤浆聚乙烯催化剂生产项目, 包括 1 条生产线、辅助工程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等。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投资备【51140014040301】0013 号”文对本项目予以备案。四川锦成化学催化剂有限公司特委托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污染物有: 废气: 反应釜的置换空气、尾气吸收系统排放的氯化氢、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溶剂回收工序产生的不凝气, 以及及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尾气; 废水: 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 固废: 精制工序产生的废分子筛、筛分工序中产生的收尘粉尘、溶剂回收系统中产生的蒸馏废液(渣)、逆流水洗装置分离出的废有机溶剂、维修车间产生的废机油、包装工产生的废弃包装物、生活垃圾等; 噪声: 设备噪声。</p> <p>项目正式生产前需履行环保验收手续, 四川中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现对项目施工期和试生产期间的环境影响进行公众意见调查。本调查表按技术要求随机派送, 请被调查者按自己的意愿如实填写(在相关序号前后“√”)。</p>				
调查内容	项目建设是否影响您的生活和工作?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该项目施工期污染是否对您的生活和工作造成影响?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该项目试生产期间对您生活和工作有无影响?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该项目外排废气是否影响了大气环境质量?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该项目废水是否会对水环境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该项目产生的噪声是否影响您的生活和工作?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满意度。	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	
	您是否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支持 ()	基本支持 (✓)	不支持 ()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其它意见和建议					

备注: 回答“不满意”的需进一步说明原因, 否则该意见将不被采纳。

附件 8 现场检测验收照片









附件 9 主要设备、环保设施照片



安全阀放空缓存罐



洗涤塔



油水分离罐



水洗中和釜



事故应急池



一般固废库房



危险废物库房



水封罐



尾气冷凝器



放空总管